



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6/2017 年度通告】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結果通告

敬啟者：有關本校家長校董選舉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滿結束。經審核後，確定選舉結果如下：

1. 黃蓓琳女士以最多票數，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2. 盧思穎女士獲得第二最多票數，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根據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會邀請校長及不少於二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認可家教會二位委員，他們不是選舉主任與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任何對是次選舉結果的上訴。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極的判決。

家教會將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與替代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亦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交有關家長校董與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註冊申請。

填補臨時空缺：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校董的剩餘任期。

如對有關選舉結果有疑問，可隨時聯絡本人，謝謝！

此致
各位家長

選舉主任

黃鴻東老師謹啟

2016 年 10 月 3 日

